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百零三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

學校名稱：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真理街 32 號

電 話：(02)2621-2121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平 衡 表	4
收 支 餘 絀 表 (經 常 門)	5
現 金 流 量 表	6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 19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21 - 25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26
會 計 師 查 核 附 表	27 - 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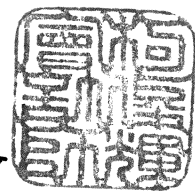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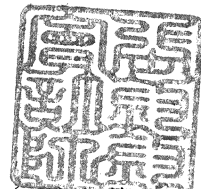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4年7月31日	%	103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4年7月31日	%	103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47,457,196	1.66	\$33,288,202	1.15	流動負債	\$213,990,894	7.47	\$260,330,957	8.97
現金(附註四)	\$6,393	0.00	\$32,532	0.00	短期債務(附註十一)	118,797,834	4.15	159,068,677	5.48
銀行存款(附註五)	35,125,315	1.23	23,182,096	0.8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61,532,404	2.15	65,846,543	2.27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	9,012,465	0.31	7,915,051	0.27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6,565,503	0.93	27,133,929	0.93
預付款項	3,313,023	0.12	2,458,523	0.08	代收款項	7,095,153	0.24	8,281,808	0.2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二、七)	10,894,937	0.38	9,668,941	0.33					
長期投資	8,000	0.00	8,000	0.00	長期負債	454,865,812	15.89	532,469,646	18.34
特種基金	10,886,937	0.38	9,660,941	0.33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454,865,812	15.89	532,163,646	18.3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	2,781,874,001	97.20	2,842,403,909	97.89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	-	306,000	0.01
成本：					其他負債	10,045,426	0.35	9,557,412	0.33
土地	231,944,598	8.10	227,909,644	7.85	存入保證金	10,045,426	0.35	9,557,412	0.33
土地改良物	251,906,337	8.80	252,136,172	8.68	負債合計	678,902,132	23.71	802,358,015	27.64
房屋及建築	2,753,903,561	96.23	2,752,204,653	94.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1,342,576	23.81	689,455,499	23.74					
圖書及博物	386,675,542	13.51	373,548,929	12.86					
其他設備	452,074,812	15.80	453,664,963	15.6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9,123,347	1.36	38,695,847	1.33					
固定資產小計	4,796,970,773	167.61	4,787,615,707	164.88					
減：累計折舊	(2,015,096,772)	(70.41)	(1,945,211,798)	(66.99)					
固定資產淨額	2,781,874,001	97.20	2,842,403,909	97.89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10,486,490	0.37	7,016,973	0.24					
成本：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十六)				
專利權	42,000	0.00	15,200	0.00	權益基金	2,245,301,415	78.46	2,306,577,143	79.43
電腦軟體	233,504,287	8.16	226,696,093	7.8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886,937	0.38	9,660,941	0.33
成本合計	233,546,287	8.16	226,711,293	7.8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234,414,478	78.08	2,296,916,202	79.10
減：累計攤銷	(223,059,797)	(7.79)	(219,694,320)	(7.57)	餘絀	(62,337,276)	(2.17)	(205,322,533)	(7.07)
無形資產淨額	10,486,490	0.37	7,016,973	0.24	累積餘絀	(144,046,805)	(5.03)	(244,390,505)	(8.42)
其他資產	11,153,647	0.39	11,234,600	0.39	本期餘絀	81,709,529	2.86	39,067,972	1.35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1,153,647	0.39	11,234,600	0.3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182,964,139	76.29	2,101,254,610	72.36
資產總計	\$2,861,866,271	100.00	\$2,903,612,625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861,866,271	100.00	\$2,903,612,62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學年度	%	102學年度	%
各項收入(附註二)	\$1,006,720,060	100.00	\$1,002,946,826	100.00
學雜費收入	786,807,142	78.16	790,118,850	78.78
推廣教育收入	20,167,841	2.00	15,002,235	1.50
產學合作收入	33,558,937	3.33	29,726,186	2.9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639,419	10.39	105,587,319	10.53
財務收入	1,155,683	0.12	516,487	0.05
其他收入	60,391,038	6.00	61,995,749	6.18
各項支出(附註二)	925,010,531	91.88	963,878,854	96.10
董事會支出	498,159	0.05	433,784	0.04
行政管理支出	119,590,192	11.88	117,709,108	11.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87,958,968	68.34	727,444,893	72.53
獎助學金支出	42,491,092	4.22	46,989,406	4.68
推廣教育支出	17,719,013	1.76	15,247,296	1.52
產學合作支出	26,797,777	2.66	23,432,534	2.34
財務支出	13,236,819	1.31	15,071,009	1.50
其他支出	16,718,511	1.66	17,550,824	1.75
本期餘絀	\$81,709,529	8.12	\$39,067,972	3.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1,709,529	\$39,067,97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8,089,146	117,477,2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318,554)	(3,168,44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2,251,914)	(636,70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6,900,139)	(16,091,32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7,328,068	136,648,7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0	10,73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00,000	93,25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0,381,860)	(73,796,74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501,186)	(2,472,886)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306,000)	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19,047)	(4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108,093)	(76,565,6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131,500,000	166,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12,090,152	235,768,78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835,360	7,606,74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49,068,677)	(244,277,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13,312,384)	(231,807,72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1,347,346)	(5,878,44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8,302,895)	(72,587,6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1,917,080	(12,504,5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214,628	35,719,20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131,708	\$23,214,6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257,230	\$15,092,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77,297,834	\$82,068,677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60,389,821	\$127,613,4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學年度	%	102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001,735,666	100.00	\$988,331,613	100.00
學雜費收入	786,807,142	78.54	790,118,850	79.94
推廣教育收入	20,167,841	2.01	15,002,235	1.52
產學合作收入	33,558,937	3.35	29,726,186	3.0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639,419	10.45	105,587,319	10.68
財務收入	1,155,683	0.12	516,487	0.05
其他收入	60,391,038	6.03	61,995,749	6.2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318,554)	(0.33)	(3,168,444)	(0.3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65,840)	(0.17)	(11,446,769)	(1.16)
經常門現金支出	824,407,598	82.30	851,682,893	86.17
董事會支出	498,159	0.05	433,784	0.04
行政管理支出	119,590,192	11.94	118,218,784	11.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87,958,968	68.68	730,169,782	73.88
獎助學金支出	42,491,092	4.24	46,989,406	4.76
推廣教育支出	17,719,013	1.77	15,247,296	1.54
產學合作支出	26,797,777	2.67	23,432,534	2.37
財務支出	13,236,819	1.32	15,071,009	1.53
其他支出	16,718,511	1.67	14,316,259	1.4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08,089,146)	(10.79)	(117,477,214)	(11.89)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486,213	0.75	5,281,253	0.53
經常門現金餘絀	177,328,068	17.70	136,648,720	13.8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00	10,735	0.0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1,562,484	4.15	39,003,405	3.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195,185	1.72	11,763,481	1.19
圖書及博物	14,316,099	1.43	16,753,177	1.70
其他設備	3,550,014	0.35	8,013,861	0.81
專利權	26,800	0.00	15,200	0.00
電腦軟體	6,474,386	0.65	2,457,686	0.2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35,765,584	13.55	97,656,050	9.8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5,320,562	0.53	37,266,229	3.77
土地	4,034,954	0.40	0	0.00
房屋及建築	810,608	0.08	0	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475,000	0.05	37,266,229	3.77
本期現金餘絀	\$130,445,022	13.02	\$60,389,821	6.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學校概況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4 年 8 月 2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捐助創辦人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學校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於民國 54 年 9 月 9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嗣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民國 85 年 11 月麻豆分部落成，做為台南校區，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改名為「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分設人文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管理學院、財經學院、數理資訊學院等五個學院。

二、主要會計事務

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會計基礎係採權責發生制。

(二)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三)長期投資

依原始取得成本或捐贈者之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依教育部規定，固定資產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圖書則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固定資產出售時，如產生出售收益或短絀，應分別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依其提供效益年限，以「直線法」分年攤銷。

(七) 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該基金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年底賸餘款轉列權益基金。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係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發布之臺會(二)字第 1000112463B 號令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於每學年度決算時，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科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九)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現金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6,393	\$32,532

五、銀行存款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銀 行 存 款	\$32,346,611	\$18,892,948
定 期 存 款	2,778,704	4,289,148
合 計	\$35,125,315	\$23,182,096

六、應收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482,000	\$1,186,629
應收學雜費累欠	2,678,275	2,449,215
應收其他補助款	3,773,798	2,705,703
其他應收款項	2,078,392	1,573,50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9,012,465	\$7,915,051

七、長期投資及基金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u>長期投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8,000
<u>特種基金</u>		
捐贈獎學金及其他	10,886,937	9,660,941
合 計	\$10,894,937	\$9,668,941

(一) 本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述長期投資股票及特種基金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八、固定資產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227,909,644	\$-	\$-	\$4,034,954	\$-	\$231,944,598
土地改良物	252,136,172	95,000	(324,835)	-	-	251,906,337
房屋及建築	2,752,204,653	1,651,408	-	47,500	-	2,753,903,5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89,455,499	18,426,129	(26,539,052)	-	-	681,342,576
圖書及博物	373,548,929	13,126,613	-	-	-	386,675,542
其他設備	453,664,963	3,872,530	(5,462,681)	-	-	452,074,81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695,847	4,509,954	-	-	(4,082,454)	39,123,347
成本小計	4,787,615,707	\$41,681,634	\$(32,326,568)	\$4,082,454	\$(4,082,454)	4,796,970,773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8,699,672)	\$(9,977,285)	\$324,835	\$-	\$-	(158,352,12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86,634,595)	(58,353,301)	-	-	-	(844,987,896)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98,612,497)	(20,504,389)	26,539,052	-	-	(592,577,834)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11,265,034)	(13,294,182)	5,380,296	-	-	(419,178,920)
減：累計折舊小計	(1,945,211,798)	\$(102,129,157)	\$32,244,183	\$-	\$-	(2,015,096,772)
淨 額	\$2,842,403,909					\$2,781,874,001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本：						
土地	\$227,909,644	\$-	\$-	\$-	\$-	\$227,909,644
土地改良物	252,136,172	-	-	-	-	252,136,172
房屋及建築	2,752,099,853	149,900	(45,100)	-	-	2,752,204,6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1,103,060	11,481,976	(23,801,912)	672,375	-	689,455,499
圖書及博物	359,036,019	14,512,910	-	-	-	373,548,929
其他設備	455,507,284	6,724,661	(8,566,982)	-	-	453,664,96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930,018	37,438,204	-	-	(672,375)	38,695,847
成本小計	4,749,722,050	\$70,307,651	\$(32,413,994)	\$672,375	\$(672,375)	4,787,615,707
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6,951,336)	\$(11,748,336)	\$-	\$-	\$-	(148,699,67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728,026,513)	(58,653,182)	45,100	-	-	(786,634,595)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597,736,142)	(24,667,532)	23,791,177	-	-	(598,612,497)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403,138,678)	(16,554,778)	8,428,422	-	-	(411,265,034)
減：累計折舊小計	(1,865,852,669)	\$(111,623,828)	\$32,264,699	\$-	\$-	(1,945,211,798)
淨 額	\$2,883,869,381					\$2,842,403,909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48,764 萬元及 248,243 萬元。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26,696,093	\$7,192,186	(\$383,992)	\$-	\$-	\$233,504,287
專 利 權	15,200	26,800	-	-	-	42,000
小 計	226,711,293	\$7,218,986	\$(383,992)	\$-	\$-	233,546,287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219,681,231)	\$(3,741,406)	\$383,992	\$-	\$-	(223,038,645)
專 利 權	(13,089)	(8,063)	-	-	-	(21,152)
小 計	(219,694,320)	\$(3,749,469)	\$383,992	\$-	\$-	(223,059,797)
淨 額	\$7,016,973					\$10,486,490

項 目	10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228,863,711	\$2,285,086	(\$4,452,704)	\$-	\$-	\$226,696,093
專 利 權	-	-	-	15,200	-	15,200
小 計	228,863,711	\$2,285,086	(\$4,452,704)	\$15,200	\$-	226,711,293
累 計 攤 銷						
電 腦 軟 體	(220,672,855)	\$(3,461,080)	\$4,452,704	\$-	\$-	(219,681,231)
專 利 權	-	(13,089)	-	-	-	(13,089)
小 計	(220,672,855)	\$(3,474,169)	\$4,452,704	\$-	\$-	(219,694,320)
淨 額	\$8,190,856					\$7,016,973

十、存出保證金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153,647	1,234,600
合 計	\$11,153,647	\$11,234,600

可轉讓定期存單係分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司聲字 259 號及 102 年度司聲字 160 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十一、短期債務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彰化商業銀行	短期融通之信用借款	\$41,500,000	\$77,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77,297,834	82,068,677
合 計		\$118,797,834	\$159,068,677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未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均為 1.99%。

十二、應付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111,347	\$4,093,773
應付獎補助款及獎助學金	7,961,991	2,987,706
應付利息	18,641	39,052
應付人事費	26,785,935	29,602,778
應付維護費	2,580,374	7,066,571
其他應付款項	18,074,116	22,056,663
合 計	<u>\$61,532,404</u>	<u>\$65,846,543</u>

十三、預收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14,745,865	\$19,429,113
預收暑修學分費	3,448,840	4,112,910
預收國科會等單位研究計畫款	5,704,604	2,401,875
其他預收款項	2,666,194	1,190,031
合 計	<u>\$26,565,503</u>	<u>\$27,133,929</u>

十四、長期銀行借款

信 用 借 款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華南銀行	\$-	\$3,208,343	註(一)
華南銀行	1,562,500	4,687,500	註(二)
華南銀行	46,875,000	53,125,000	註(三)
中國信託銀行	85,937,495	97,395,829	註(四)
中國信託銀行	98,437,500	111,562,500	註(五)
中國信託銀行	171,000,000	189,000,000	註(六)
彰化商業銀行	110,002,000	124,668,000	註(三)
彰化商業銀行	18,349,151	30,585,151	註(七)
合 計	<u>532,163,646</u>	<u>614,232,32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7,297,834)</u>	<u>(82,068,677)</u>	
一年以後到期部分	<u>\$454,865,812</u>	<u>\$532,163,646</u>	

103 學年及 102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20%~2.30%及 2.19%~2.30%。

註：

- (一) 係興建台北校區綜合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84 年 5 月 至 103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8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二) 係興建台南校區教學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55205 號函及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62248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85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89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三) 係興建台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181036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11 月至 111 年 11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四) 係興建台南校區通識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20050011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6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五) 係購買台南校區學生宿舍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20147067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1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六) 係興建台南校區體育館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30110990 號函及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249783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至 113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98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七) 係興建台南校區教學大樓之銀行借款，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58719 號函核准。借款期間自民國 85 年 11 月至 105 年 10 月，按月付息。自民國 101 年 3 月底起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十五、長期應付款項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應付其他設備款項	\$-	\$306,000

十六、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一百零三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變動明細表如下：

103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9,660,941	\$-	\$2,296,916,202	\$(244,390,505)	\$39,067,972	\$2,101,254,610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39,067,972	(39,067,972)	-
指定用途捐助款轉列數	1,225,996	-	-	(1,225,996)	-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	-	(62,501,724)	62,501,724	-	-
本期餘絀	-	-	-	-	81,709,529	81,709,529
期末餘額	<u>\$10,886,937</u>	<u>\$-</u>	<u>\$2,234,414,478</u>	<u>\$(144,046,805)</u>	<u>\$81,709,529</u>	<u>\$2,182,964,139</u>

102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8,733,154	\$-	\$2,367,167,820	\$(316,035,367)	\$2,321,031	\$2,062,186,638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2,321,031	(2,321,031)	-
指定用途捐助款轉列數	927,787	-	-	(927,787)	-	-
賸餘款轉列數(註)	-	-	-	-	-	-
其他轉列數	-	-	(70,251,618)	70,251,618	-	-
本期餘絀	-	-	-	-	39,067,972	39,067,972
期末餘額	<u>\$9,660,941</u>	<u>\$-</u>	<u>\$2,296,916,202</u>	<u>\$(244,390,505)</u>	<u>\$39,067,972</u>	<u>\$2,101,254,610</u>

註：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未彌補之累積賸餘款發生不足數分別為 702,847,040 元及 763,236,861 元，已將全數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該不足之數額需賴本年度及以後年度賸餘款(係指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金額)彌補。

(二)本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2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4,975,631,153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七、所得稅

本校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有關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學年度。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質押之資產：無。

廿、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校訴請葉能哲及葉守義給付損害賠償案，業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52 號就葉能哲、葉守義及謝志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判決本校敗訴三審定讞，故本校對葉能哲及葉守義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亦一併遭駁回。

(二) 本校依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10054836 號函「電腦設備採購金額高於公平市價之不當款項繳回乙案」，於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須分期繳回金額約 3,597 萬元，截至 103 學年度止，尚有 797 萬元尚未繳回。

廿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二、其 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103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列示如下：

職 稱	董事姓名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現任董事長	姚 聰 榮(註 1)	\$24,850	\$15,500
前任董事長	黃 昭 弘(註 1)	-	28,390
董 事	陳 祖 德	10,528	10,528
董 事	陳 文 欽	22,260	20,000
董 事	李 信 慧	-	23,595
董 事	胡 忠 民	21,230	18,000
董 事	劉 世 春	-	40,399
董 事	李 文 福	26,970	15,000
董 事	陳 宇 全	-	18,000

職 稱	董事姓名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董 事	陳 漢 湘	-	10,000
董 事	蘇 美 婉	24,350	20,020
董 事	林 柱	30,016	27,504
董 事	陳 明 輝	42,692	31,648
董 事	溫 雅 惠	49,908	56,124
董 事	李 豐 盛	32,160	15,000
董 事	徐 純 慧	20,040	2,500
董 事	王 敏 慧	10,000	2,500
董 事	胡 宏 志	43,657	2,632
董 事	簡 安 略	36,624	3,932
董 事	楊 國 誠	15,768	2,628
現任監察人	郭 重 國(註 2)	14,480	-
前任監察人	翁 軟 綺(註 2)	-	-
	合 計	\$425,533	\$363,900

註 1：董事長黃昭弘任期為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6 日，後由董事姚聰榮繼任，任期為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

註 2：監察人翁軟綺任期為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後由監察人郭重國繼任，任期為民國 104 年 1 月 3 日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各 科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頁 次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2 1
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2 2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2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2 3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2 3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2 4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2 4
財務支出明細表	2 5
其他支出明細表	2 5

經常門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622,254,048	
雜費收入		139,811,847	
實習實驗費收入		24,741,247	
小 計		786,807,142	
推廣教育收入		20,167,841	
產學合作收入		33,558,9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639,419	
財務收入		1,155,683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39,037,563	
試務費收入		2,691,560	
清潔管理費收入		10,045,620	
雜項收入		8,616,295	
小 計		60,391,038	
合 計		\$1,006,720,060	

董 事 會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業 務 費		\$72,626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425,533	
合 計		<u>\$498,159</u>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67,062,366	
業 務 費		13,815,900	
維 護 費		5,469,919	
折 舊 及 攤 銷		29,069,945	
退 休 撫 卹 費		4,172,062	
合 計		<u>\$119,590,192</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492,796,199	
業 務 費		84,113,477	
維 護 費		12,361,308	
折 舊 及 攤 銷		76,455,516	
退 休 撫 卹 費		22,232,468	
合 計		<u>\$687,958,968</u>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獎 學 金 支 出		\$6,994,153	
助 學 金 支 出		35,496,939	
合 計		<u>\$42,491,092</u>	

推廣教育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0,298,316			
業	務	費		6,484,061			
維	護	費		142,197			
折	舊	及	攤	銷	353,165		
退	休	撫	卹	費	441,274		
合		計		\$17,719,013			

產學合作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人	事	費		\$17,307,131			
業	務	費		9,114,310			
維	護	費		11,500			
退	休	撫	卹	費	364,836		
合		計		\$26,797,777			

財 務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13,236,819	長短期借款利息

其 他 支 出 明 細 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試 務 費 支 出		\$3,632,215	
財 產 交 易 短 絀		82,385	
超 額 年 金 給 付		1,605,250	
雜 項 支 出		11,398,661	
合 計		\$16,718,511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重要查核說明

一百零三學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事務所為辦理財團法人真理大學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檢查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並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

本事務所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內部會計控制循環：固定資產、薪資等流程執行遵循測試，藉以明瞭該學校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學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劃及權責劃分尚稱明確合理。
- (二)該學校請購及驗收等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表單文件依序使用並加以保管。
- (三)對有實體之資產如現金及固定資產等，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及盤點並與帳載調節。對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並定期評價分析。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尚未發現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危害允當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允當可靠性。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詳附表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40073972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 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 （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 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 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 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 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 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 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 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 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 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 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 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學校法人無聘任辦事員。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65745 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為 78 年以前設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為 78 年以前設立。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無新增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無購買國外貨幣。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4.32 貨幣性負債金額(A)：652,336,629 貨幣性資產金額(B)：66,192,757 銀行借款淨額(C=A-B)：586,143,872(即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135,765,584 舉債指數(C/D)=4.32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借款報部函文如下： 103/11/14 真大會字第 1031011346 號、104/01/09 真大會字第 1041000079 號 104/02/04 真大會字第 1041000382 號、104/03/09 真大會字第 1041000550 號 104/09/04 真大會字第 1041002925 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真理大學係於民國 54 年設立。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3011555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網址：http://acc.epage.au.edu.tw/files/90-1028-12.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 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2 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318

號

會員姓名：
(1)柯 俊 輝
(2)張 鈞 鈞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五六四三〇〇〇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九〇二九一六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九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三〇一〇〇八

會員證書字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〇〇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一百零三學年度（自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四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柯俊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鈞鈞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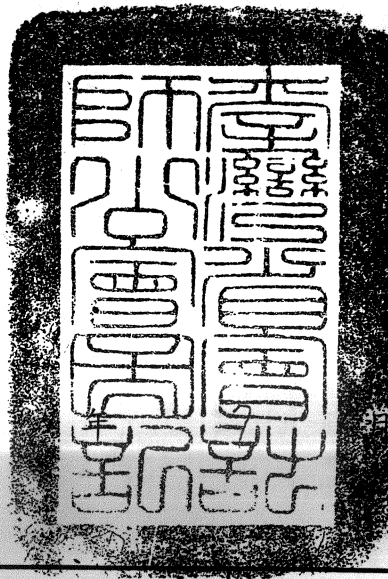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21

日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 短期債務	118,797,834
(三) 應付款項	61,532,404
(四) 代收款項	7,095,153
(五) 其他借款	
(六) 長期銀行借款	454,865,812
(七) 長期應付款項	
(八) 應付退休金	
(九) 存入保證金	10,045,426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652,336,62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6,393
(二) 銀行存款	35,125,315
(三) 短期投資	
(四) 應收款項	9,012,465
(五) 長期投資	8,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七) 特種基金	10,886,937
(八) 投資基金	
(九) 存出保證金	11,153,647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66,192,757
三、借款淨額 (C=A-B)	586,143,8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35,765,58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4.32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